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 年訴字第 112008 號

訴願人：吳○○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訴願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4 日北局人字第 1070000287 號軍職考績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案系爭處分作成機關為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因本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16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定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北巡局業務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以下簡稱北部分署）承受，依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以業務承受機關北部分署視為系爭處分之原處分機關，先行說明。

二、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一）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

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7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二)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度任職原處分機關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因 104 年休假期間與民眾發生車禍，於 106 年遭判決緩刑確定，原處分機關依當年度「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評列訴願人 106 年度年終考績乙等，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上揭乙等考績結果，於 107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由其本人親自簽收，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於 107 年間住居於新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7 年 2 月 6 日起算，應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屆滿，因適逢星期六，依訴願法第 1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延至 107 年 3 月 12 日上午，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8 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首揭規定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按行政法規不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為行政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至若一般不具刑罰或懲戒性質之行政法規，於不違反法律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既得權保障原則、不違背立憲主義法治國家理念及趣旨等之前提下，為因應行政上情形之必要，似可例外制定具有溯及效力之行政法規，而賦予溯及之效力。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10703511860 號函釋意旨參照）。經查，有關過失犯罪除外規定，係國防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考績作業規定中增訂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之但書規定（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惟該修正規定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是該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但書規定自不適用於修正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應自修正發布日向後生效。106 年當時有效之考績作業規定，並無過失犯罪除外規定。訴願人 104 年休假期間與

民眾發生車禍，106 年與民眾達成和解獲判緩刑確定，原處分機關依 106 年當時有效之考績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以訴願人有「年度內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緩刑……，於判決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以上」之情形，對於訴願人 106 年度年終考績評列乙等，系爭處分並於法定不變期間 107 年 3 月 12 日上午屆滿而告確定，法律關係業已終結，自不適用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考績作業規定。則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處分於法有據，尚無違誤，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迴避)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魏靜芬

委員 韓毓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